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卓欣蓓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81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ho22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90916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林毓淳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協助振興嘉義縣市觀光產業，自109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遊客憑嘉義縣市合法旅宿住宿或訂房證明，即可兌換該院南部院區免費入場參觀券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旅行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9年6月15日台博南字第10900055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憑嘉義縣市合法旅宿住宿或訂房證明，即可於住宿當日或隔日至該院南部院區，依住宿人數兌換當日免費入場參觀券。務請旅行業者向旅宿業者索取訂房或住宿證明，以利該院檢核。
- 三、另10人以上團體參觀，請依規定租用團體語音導覽設備團進團出，並先至該院官網預約<https://tickets.npm.gov.tw/>，以免久候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